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提名方海江、付玉霞、方春风、傅晓成、杨国栋、邹群英、段爱菊、万隆、叶树华、杜海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万隆、叶树华、杜海波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一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实际需要。

根据上述10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根据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上述10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海波 _____

叶树华 _____

万 隆 _____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